

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 第 14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 二、地點：環保署 4 樓第 5 會議室（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 三、主席：陳召集人咸亨（林簡任技正左祥代）紀錄：涂邑靜
-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3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稽查監督情形。
- （二）環評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 （三）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1. 洽悉。
2. 請台電公司確實依「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之環評書件所載監測計畫內容持續執行環境監測，如監測結果出現異常，應探討原因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說明及回應。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九、列席單位及人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 （一）金山居民許富雄先生意見（口述摘錄）：有關「台電公司自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至 100 年 1 月 19 日止在新北市石門、三芝、金山、萬里 4 區共舉辦 47 場次

各村小型宣導會，及4場各區大型宣導會」其中之與會民眾及居民之意見為何？居民反對意見為何？台電公司之回應說明均無記載相關內容；另外，有關居民健康議題，台電公司回應說明「沒有直接證據和正式結論顯示核電廠的輻射和核廢料對居民的健康有關連性。」請台電公司檢視相關審查會議紀錄以確認本回應是否正確；最後有關台電公司補助台大醫院金山分院輻傷設備之外，亦應針對該院醫生、護理人員等醫療人員是否足夠執行輻傷醫療再加以詳細檢討說明。

(二) 李應元委員國會辦公室助理李卓翰先生意見（內容詳附件二）。

(三) 鹽寮反核自救會楊木火先生會後提供之書面意見（內容詳附件三）。

主席裁示：

針對旁聽列席人員所提意見，請台電公司予以重視並妥處，後續處理情形請台電公司逕行回覆旁聽列席人員，並副知本署；另涉及核能安全部分，並非屬本署環評監督委員會監督範圍，請原子能委員會卓處。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中午12時0分

附件一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列表說明）

一、李委員育明

- (一) 本案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已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奉環境保護署同意備查，後續監督委員會議，請彙整該次變更之相關環評承諾並報告執行情形。
- (二) 中期貯存設施工程已幾近完工，亦即中期貯存設施將啟用，原變更內容對照表中開發單位承諾，在距離貯存設施 100 公尺處之廠界輻射劑量不超過每年每人 0.05 毫西弗，請提供「安全分析報告」以外之確保規劃，以落實該對策之執行成效。
- (三) 因應 PM_{2.5} 空氣品質之公告，建議檢討環境監測計畫，考量增加該監測項目。另外，貯存設施環境輻射監測結果之解讀，亦請補充說明如何與「廠界輻射劑量」進行交互比對或換算方式。

二、莊委員順興

- (一) 本貯存設施之基地安全問題，應更積極加以掌握，包括歷年來暴雨之沖刷、乾華溪水位變動及邊坡穩定等資料之整理分析，據以提出保障或改善作為。
- (二)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 5 點之辦理情形，請加以詳細說明，應包括核燃料棒移出及處置之演練計畫、修正作為及人員訓練。
- (三) 試運轉作業過程，有關緊急應變之演練，應加以詳細記錄，以提供監督委員會瞭解；另目前所提試運轉計畫並未規範緊急應變之演練作為，請說明。

三、宋委員宏一

建議台電公司函文衛生署，加強督導金山醫院，將台電公司之補助款，優先用於添購輻傷設備，以提升金山醫院

輻傷處理能力。

四、李委員秀容

- (一) 2012 年 9 月 4 日核安 18 號演習，當場環境監測人員的數據為 $0.12 \mu\text{Sv/h}$ ，若乘以 24 小時，再乘以 365 天，已經超過 1 mSv/Y 的國際輻射防護標準。
- (二) 要求台電公司提供逃命圈內居民同意興建乾式貯存設施的會議紀錄報告，提供居民參考。若無同意是否有與居民溝通的會議紀錄？溝通事項是什麼？
- (三) 乾式核廢貯存槽在國際上，尤其是美國的貯存槽有發生嚴重的事故，並非如台電報告沒有意外，要求台電不只用口頭書面報告，也要以模擬動畫來呈現說明，意外發生時台電公司會如何因應？
- (四) 台電公司報告不鏽鋼貯存桶保證不生鏽，與今年核能二廠大修時廠內螺絲也是不鏽鋼卻發生鏽蝕的情況，請台電公司再加以說明，若加蓋屋頂也請評估是否會加強安全的機率。
- (五) 福島核災之後，國際及日本緊急救難人員在 45 天後才能進入，搶救 20 公里逃命圈的災民，若此複合性災難發生在台灣，台電應如何處理？金山醫院位於逃命圈範圍內，有何處理輻射災害的設備？
- (六) 請台電公司提供核能電廠附近居民流行病學研究報告及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另外，也請台電公司提供廠內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報告（非涉個資），讓大家瞭解工廠內的輻射污染狀況（類似日本原子力白皮書報告）。
- (七) 請提供居民（距核電 8 公里）於核災發生時的避難所地點及設備。

五、劉委員文忠

有關台電公司簡報第 54 頁：「國外乾式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搬運時並無意外事件」，請台電公司修正並提供以下資料：國外用過核子燃料外乾式貯存設施意外事件（含日本福島核電廠乾貯設施海嘯事件）之經驗回饋，供委員參閱。

附件二

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14次會議

單位：李應元主任委員國會辦公室

姓名：李卓穎

針對高階核廢料「中期儲存」與「最終儲存」的關聯性，本人已出席三次會議並提出詢問，但得到台電公司的回覆卻都避重就輕，實問虛答，現我將問題作簡明的條列化，請相關單位明確答覆：

1. 環評承諾40年的使用期，40年的基準是怎訂的，是否必須跟「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計畫」連結？
2. 請問若乾式貯存槽使用40年後，萬一最終貯存設施尚未完成，請問督察總隊該如何處理？
3. 預警原則是管理環境風險的重要概念，但台電設置乾式貯存槽卻沒有同步公布後續處理原則，只提出了一個空泛的承諾，將問題丟給40年後的世代，嚴重違反環境正義與世代正義原則。
40年遷移的
以拖待變

具體建議：針對環評承諾，~~其~~時程應該定期列管，每次開環評督監會議，台電都應該報告遷移計劃的進程，同時每「一定年限」都必須檢討「40年遷移承諾」的具體落實進度。

本案承辦人：(04)2252-1718 分機 123 (涂邑靜) 或(02)2375-3013 分機 122 (薛敬議) 傳真：(02)2375-3011 E-mail: dododocar@ier.org.tw



陳情書

被陳情單位：環保署 沈署長 世宏先生 23212491

陳情日期：2012年9月25日

說明：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14次會議本人發言：

- 一. 核研所承包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核研所以真空吸法進行用過核子燃料之完整性檢測，根本無法做精確之檢驗；原能會應即刻下令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工程應立即停工，在用過核子燃料之完整性檢測改用較精確方法前不應繼續施工。
- 1. 真空吸法根本無法檢驗出燃料束結構或護套材質呈現劣化情形及另真空吸法對燃料護套即將破損之情況也無法測得；因根據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訂定之專家審查指導方針 ISG-1 第四點「燃料束結構或護套材質呈現劣化情形，使得燃料無法禁得起正常貯存(針對貯存目的之護箱)，.....」，即可歸類為破損燃料。
- 2. 根據 ISG-1 若有任何被判定為破損燃料或疑似破損燃料，將排除在乾式貯存待貯存及運送燃料之外。
- 3. 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共要貯存 1,680 束燃料，但承包之核研所只抽測 244 束，甚至有被抽測到之燃料束只因燃料吊運較耗工時，核研所即行文原能會要求另抽測放其他區域之燃料，原能會竟然也同意，原能會根本沒有扮演好核安把關者的角色。
- 4. 核子燃料棒於反應爐中，燃料護套易生針孔、小孔、裂縫及劣化，尤其是如核一、二廠同型之反應爐發生機率特別高。
台電公司於 98 年 9 月 29 日根據 ISG-1 提出文件編號為 ISFSI-04-REP-06010-04 之燃料完整性評估與檢驗計畫書，卻沒有作「燃料護套材質呈現劣化情形及燃料護套即將破損之情況」之檢驗；遇到本人陳情就以不用作「燃料護套材質呈現劣化情形及燃料護套即將破損之情況」檢驗之 ISG-1 Rev. 2 搪塞，逃避鷹對「燃料護套材質呈現劣化情形及燃料護套即將破損之情況」之檢驗。
- 二. 9 月 4 日本人親見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二個樣品混凝土護箱出風口有做臨時保護措施，但進風口卻沒有做，顯示品管制度未徹底執行。
- 三. 本人以數個鐵製或木質之  及鐵鏈即可重混凝土護箱底部將整個混凝土護箱弄倒，顯示混凝土護箱之安全有很大之疑慮。

陳情人：楊木火 聯絡地址：新北市貢寮區龜壽谷街二十七號

楊木火 101.9.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
第 1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 樓第 5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主席：陳召集人咸亨 紀錄：涂邑靜

林左祥代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楊副召集人素娥	
李委員錦地	
林委員素貞	
白委員曠綾	
李委員育明	
陳委員莉	
郭委員鴻裕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莊委員順興

宋委員宏一

李委員秀容

劉委員文忠

王委員宗曦

祝委員瑞敏

李委員思賢

鄭委員惠芬

林委員俊宏

經濟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本署綜合計畫處

環境督察總隊

施騰鈞

李進青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賴家驊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吳美玲 李俊方
許庭濤 謝耀成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青

李忠臣

邱顯郎

張金共

林立志

林煥海

江毓峰

張其漢
黃朝
張謀劍

柯子昭
傅瑞為

李平仁 柳朝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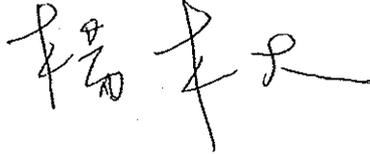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列席：

鹽寮反核自救會



宜蘭人文基金會

本座元立委辦公室
李亨新
許南輝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